

主动公开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并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上海公安机关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2024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

公开服务公安中心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制发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动态调整我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3 件）。公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16 个。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定期开展对“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活动的抽查”等 8 个事项抽查工作，分 4 批次发布 32 个抽查结果公告。主动公开我局 2024 年财政预算信息、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财政类信息。组织新闻采访会、发布会 200 余场，刊播新闻报道 1 万余篇次，持续宣传上海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所联动”机制、推进“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等亮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98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77 件，另有 70 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相关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2024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产生公文929件，其中主动公开567件，主动公开率61%。主动公开的公文信息均在“上海公安”政府网站对外发布，并设置公安业务条线主题、公文制发年份两种分类展示方式。

继续做好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局共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接口50个，公共数据表50张，主要涉及道路交通、公共安全、保安行业管理等领域。

持续开展公安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制定《上海市公安局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标准（2024版）》。全年处理信用修复申请300余条，主要涉及治安管理领域和交通领域。

持续落实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出具涉及公安领域专用信用报告1.5万余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上海公安”政府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8.1万余

条，全年访问量 5506 万余次。继续完善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优化移动端无障碍浏览页面，为残障人士提供更多网站浏览方式；增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中展示上海公安机关服务营商环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各项举措及成果。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公安业务界面操作界面、事项说明等功能，为企业群众准备办事提供便利。年度网办率提升至 92.2%，全程网办率提升至 75.2%，年均办件量达到 2000 余万件，企业群众办事好评率达到 99.97%。

以“警民直通车·上海”为龙头的上海公安新媒体矩阵累计主动策划发布作品 600 余个，相关视频总播放量突破 8 亿，点赞量逾 200 万，单条最高点赞近 60 万。国庆 75 周年 MV《从这里走来》获中央政法委、公安部、上海发布等多家官方账号转发，达到“刷屏”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

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部署，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组织条线干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335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977998		
行政强制	2905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9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72	14	0	0	2	3	16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7	0	0	0	0	0	7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8	3	0	0	1	1	2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4	0	0	0	0	0	1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9	0	0	0	0	0	8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2	0	0	0	0	0	3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	0	0	0	0	0	16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2	3	0	0	0	2	577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46	1	0	0	1	0	34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8	1	0	0	0	0	29
		2.重复申请	15	0	0	0	0	0	1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1	0	0	0	0	3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92	4	0	0	0	0	296	
	(七)总计		1680	13	0	0	2	3	16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9	1	0	0	0	0	7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6	2	7	38	143	11	0	6	1	18	34	0	4	2	4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阅办联动”政策文件发布较为分散，浏览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年，我局的改进情况是：一是新增“阅办联动”栏目，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政策文件标题和内容页设置“办”字图标，支持有办

事需求的用户浏览政策时“阅后即办”。二是开展政策解读优秀案例遴选和学习，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和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公开工作其他情况

围绕打击违法犯罪做好信息公开。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刊发新闻稿件、政务新媒体发布推文等方式，介绍上海公安机关打击刑事违法犯罪和各类经济犯罪、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案例。结合“砺剑”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境外诈骗集团以及境内涉诈黑灰产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万余名。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期间，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针对农副产品、水产品、肉制品、调味品等 10 余个涉及百姓餐桌的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巡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查处，重拳打击非法添加、掺杂掺假等危害食品安全和制售假冒品牌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防晒、美白、洗护、医美类等夏季热销产品，会同相关部门从从业人员资质、产品来源、经营场所等环节入手，持续加大对妨害药品管理、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捣毁生

产、仓储窝点 20 余处，查获假冒品牌医美、化妆、洗护产品 10 万余件，破获相关领域案件 1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0 余名。在七夕、中秋等传统佳节前夕，会同相关部门紧盯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馆等重点部位，对烟酒、水果、月饼等节日热销商品，强化生产、流通、销售等重点环节排查。期间，全链条斩断了涉及多省市的集“烧制酒瓶、印刷标贴、灌装成品、仓储销售”于一体的非法制售“特供酒”产业链，抓获犯罪嫌疑人 100 余名，查获使用低价白酒勾兑的所谓品牌“特供酒”的白酒成品 1000 余瓶。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一是依托“蓝鲸”护企工作站，上海公安机关结合各区功能定位、优势产业，形成“一站一特色”，广泛倾听辖区企业诉求，及时发现企业经营风险，为企业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引，常态化开展经济犯罪防范宣传，向企业提供最新经济犯罪手法讲解和常见涉企经济犯罪报案指引，助力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提升识别、防范、抵御经济犯罪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积极发挥社会效应，带动企业强化主人翁地位，以“线下+线上”方式，联合行政监管部门、街道社区、商会等持续开展防范宣讲、送教上门、

调研座谈、讲座沙龙等活动共 100 余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积极与市经信委联动，将人才签注“上门办”作为本市重点企业“服务包”的一项专属举措，分批次开展上门宣讲。组织开展 G60 科创走廊、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的企业，开展现场集中宣讲会 7 场次，200 余家企业参加。同时，通过移动式便携办证智能终端，实现“当日办、现场办、统一办”，完成签注签发后统一送回，有效节省了服务包企业人才申请人往返的办证时间。三是结合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政出台，针对企业亟需了解相关业务申报要求的需求，市局相关部门深入听取企业需求和建议，制作《出口二手车办理转移、注销登记业务指南》（利企服务包），为企业提供细致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减少企业顾虑，优化营商环境。同时，为满足本市二手车出口业务规模化发展需要，在车管所各分所及全市 15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开放受理二手车出口转让、注销登记业务，落实业务“应放尽放”，并全面采取免预约办理，切实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业务下放以来，共办理二手车出口转让、注销业务 1.2 万余笔。

围绕细化政策推送做好信息公开。一是推送节点精

准化。在第七届进博会期间，会同进博局向报名参展的1.7万余名境外展客商群发中英文的告知提示电子邮件，并投放在展商的微信群中，内容包括出入境服务进博“组合包”6项政策以及进博会出入境服务窗口等内容。会同虹桥管委会在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召开政策宣介会，对港澳人才签注、口岸签证、144小时过境免签、临时住宿登记、外国人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等政策，向进博会重点参展单位和虹桥区域内重点服务单位开展“点对点”政策集中宣介，并现场答疑解惑，近50家进博会参展企业参加。二是推送对象精准化。针对来华来沪留学生开学季办证高峰，8月提前进校区开展宣讲，9月连续三周开设“外籍留学生办证专场”。安排上视外语频道ICS、上海日报SHINE两家外文媒体进行适度报道，并精准投放在外籍受众群体广泛关注的外文媒体境内外平台，确保宣传对象与服务管理对象保持一致。三是投放区位精准化。线上权威发布来沪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全攻略中英双语图文，累计浏览量近10万，转发量破5000次。线下同步印制2万余份宣传册，针对性投放至全市境外人员移民融入服务站。让权威专业性的出入境政策解读走进社区、走到在沪外籍人士家门

口，零距离宣传出入境法律法规和办理攻略。

围绕拓展开放互动做好信息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并在8月集中开展以“民心工程、实项目”为主题的开放活动200余场，参与活动2万余人次。其中，与市人民滑稽剧团联合创作的“三所联动”曲艺一台戏先后在各区巡演100余场，最大程度向市民群众展现“三所联动”显著成效，持续放大品牌效应。联合上海交通广播开展“有请大队长”直播节目共计17场次，对市民群众关心的全市层面及各区区域层面内的相关交通各类信息及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参加上海电视台《夜线约见》节目，对“无人机试点应用”、“外环隧道大修工程”、“交警多语种执法”等进行解读。发动“交通文明宣讲团”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持续加强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以及交通类相关政策解读，共计开展“五进”宣讲活动超过4000场，受众超8万余人。就企业群众在实际办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公安机关如何优化服务、公安机关如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通过“上海公安”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针对2025年上海公安“一网通办”工作的意见建议。

围绕特色场馆亮点做好信息公开。上海公安博物馆在 2024 年对外开放 220 天，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形式服务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团体、社会公众和中小學生开展各类主题宣教活动 600 余场次，接待观众 23 万余人次。一是组织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结合上海公安博物馆红色教育读本《火红印迹》及《金色记忆》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主题巡展、专题宣讲、连载等形式，把红色教育融入“主题党（团）日”“入职第一课”“红色研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馆内开展“行走的讲台”第 4 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警营开放日活动、5.18 国际博物馆日和上海科技节期间，开展“博物馆奇妙之旅”直播探馆、“艺”起来反诈、安防直播课等活动；“6.26 国际禁毒日”期间，结合 6 月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开展“艺术与禁毒同行 青春与责任共绘”禁毒宣传活动。二是打造各类宣教精品合作项目。与徐汇文旅开展的“家门口的博物馆·2024 红色文化进校园”主题活动，以“忠诚铸警魂”为主题，选取公安英烈故事，推出校园专题展览，将红色展览送到青少年身边，2 万余名中小學生参与。依托光启博物馆联盟策划开展“你若记得·他便活着”2024 清明节

线上祭扫公安英烈活动，在“徐汇文旅”“龙华英烈”“警民直通车上海”“上海公安博物馆”等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清明缅怀公安英烈主题宣传视频。三是提升观众参观体验。依托徐汇区文旅局“建筑可阅读”项目，培育一批红色文化宣讲志愿者，形成一支固定的兼职宣讲员队伍，周末、节假日在馆内为市民群众开展公益讲解服务，已累计开展 250 余场次，服务 3 万余人次。积极研发各类文创周边，推出上海公安博物馆首枚套色印章，掀起市民群众集章打卡的热情；推出原创红色文创作品“红心向党”龙警官公仔和“平安使者”小龙包挂件深受市民群众的喜爱，并在第四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中获评“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优秀作品奖”。

（二）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